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 于  
浙江天台祥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相关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北京 上海 深圳 杭州 广州 昆明 天津 成都 宁波 福州 西安 南京 南宁 济南 重庆 苏州 长沙 太原 武汉 贵阳 乌鲁木齐 郑州 石家庄 香港 巴黎 马德里 硅谷 斯德哥尔摩

BEIJING SHANGHAI SHENZHEN HANGZHOU GUANGZHOU KUNMING TIANJIN CHENGDU NINGBO FUZHOU XI' AN NANJING NANNING JI' NAN  
CHONGQING SUZHOU CHANGSHA TAIYUAN WUHAN GUIYANG WULUMUQI ZHENGZHOU SHIJIAZHANG HONG KONG PARIS MADRID SILICONVALLEY STOCKHOLM

浙江省杭州市老复兴路白塔公园B区2号楼、15号楼（国浩律师楼） 邮编：310008

Grandall Building, No.2&No.15, Block B, Baita Park, Old Fuxing Road, Hangzhou, Zhejiang 310008, China

电话：0571-85775888 传真：0571-85775643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二零二三年四月

##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 关 于

## 浙江天台祥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相关事项的

### 法律意见书

致：浙江天台祥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浙江天台祥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祥和实业”或“公司”）与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聘请协议》，本所接受祥和实业的委托，以特聘专项法律顾问的身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祥和实业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相关事宜（以下简称“本次回购”）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 第一部分 引 言

本法律意见书是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中国现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所发表的法律意见，并不对非法律专业事项提供意见。在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前，祥和实业已向本所律师出具了承诺函，承诺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资料为真实、完整及有效，并无隐瞒、虚假和误导之处。

本法律意见书中不存在虚假、严重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否则，本所愿意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限祥和实业本次回购之目的而使用，非经本所事先书面许可，不得被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祥和实业本次回购之必备法律文件之一，随其他申请材料一起上报和公开披露，并依法对所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已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祥和实业提供或披露的资料、文件和有关事实，以及所涉及的法律问题进行了合理、

必要及可能的核查、验证和讨论，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 第二部分 正文

### 一、本次回购的批准与授权

（一）2022年11月22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实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激励计划》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

（二）2022年11月22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人员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确认了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三）2022年11月23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浙江天台祥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并在公司内部对激励对象的姓名和类别进行了公示，公示期自2022年11月23日至2022年12月2日。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组织或个人对本次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提出的异议。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于2022年12月3日披露了《浙江天台祥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的说明》，认为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四）2022年12月8日，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须的全部事宜等。

（五）2022年12月9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人数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明确了本次授予的授予日、授予价格等事项。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及授予对象、授予价格等发表独立意见，同意公司确定的授予日和调整后的授予价格，同意激励

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

（六）2022年12月9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人数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人数及授予数量的调整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认为本次调整的审议程序合法、合规，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七）2023年4月24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由于1名激励对象离职，公司董事会决定对该等激励对象获授的尚未解锁的部分限制性股票1.50万股进行回购注销。

（八）2022年12月9日，公司独立董事就此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九）2023年4月24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就此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祥和实业本次回购已获得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

## 二、本次回购的主要内容

根据《激励计划》，公司就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因员工离职造成）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共计1.50万股，回购价格为6.36元/股。公司本次用于支付回购限制性股票的资金为自有资金，回购价款（含息）总计为人民币9.54万元。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的规定，回购原因、数量及价格合法、合规。

## 三、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祥和实业本次回购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为合法有效。公司尚需按照《公司法》等法律规定办理减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以及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已授予限制性股票注销的相关手续。

（此页为《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天台祥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日为二零二三年 四月二十四日。

本法律意见书的正本三份，无副本。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负责人： 颜华荣



经办律师：钱晓波

郭凯航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which appears to be '钱晓波'.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which appears to be '郭凯航'.